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6年 11 月 15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或"控股股东")通知,获悉新力达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 股数	质押开 始日期	质押解 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新力达集团	是	16,600,000 股	2015–11 –16	2016-11 -11	华林证 券有限 责任公 司	8. 64%
合计		16,600,000 股				8. 6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新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 192,158,077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0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156,820,26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24%。

3、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5日

